

山内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内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友健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山内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车间废水治理设施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OHTSUKI HIROAKI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庆伟

项目 负 责 人： 王冬平

填 表 人： 王冬平

建设单 山内精密电子（深圳）有限 编制单 深圳市友健科技有限公司
位： 公司（盖章） 位： （盖章）

电话： 电话： 0755-83167896

传真： / 传真：

邮编： 518110 邮编： 518110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安
石社区源高路 4 号 1 栋 良社区油田路 28 号启梦
智慧园 B2 栋 2 楼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山内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废水回用治理设施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山内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源高路 4 号 1 栋				
主要产品名称	电脑专用及办公设备专用的高精密度橡胶件、塑胶件、磁铁零部件及其专用夹具，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汽车五金塑胶零部件，家用电器专用高精密度橡胶五金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脑专用及办公设备专用的高精密度橡胶件 9000K 万件、塑胶件 13000K 万件，磁铁零部件及其专用夹具 350K 万件，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 335K 万件，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 280K 万件，汽车五金塑胶零部件 70K 万件，家用电器专用高精密度橡胶五金件 1440K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脑专用及办公设备专用的高精密度橡胶件 9520K 万件、塑胶件 3580K 万件，磁铁零部件及其专用夹具 621K 万件，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 0 万件，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 200K 万件，汽车五金塑胶零部件 30.9K 万件，家用电器专用高精密度橡胶五金件 1099K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5月		
调试时间	2020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6月1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友健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友健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友健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50 万美元	废水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美元	比例	3.64%
实际总概算	550 万美元	环保投资	25 万美元	比例	4.5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修订，2015.1.1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修订，2016.1.1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修订，2018.1.1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修正；</p> <p>(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682号），2017.10.1施行；</p> <p>(8) 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8.3；</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p>				

	(10)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5.15;																																																																
验收监测依据	(11) 《山内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2) 关于《山内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龙华环批[2020]100241号, 2020年7月9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本工程为车间废水治理设施验收,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山内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龙华环批[2020]100241号), 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p> <p>(1) 本项目营运期车间废水改扩建前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 回用作清洗用水, 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的的洗涤用水标准; 本次改扩建后, 项目清洗废水拟经处理达标后, 回用作冷却塔补充用水, 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废水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工序</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th> <th style="width: 10%;">洗涤用水</th> <th style="width: 3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清洗、模具清洗工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td> <td rowspan="1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GB/T 19923-2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浊度 (NT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色度 (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5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Cr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铁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锰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氯化物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硅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硬度 (以 CaCO3 计,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碱度 (以 CaCO3 计,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硫酸盐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溶解性总固体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油类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余氯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洗涤用水	执行标准	清洗、模具清洗工序	pH	6.5-9	6.5-9	(GB/T 19923-2005)	悬浮物 (mg/L)	-	30	浊度 (NTU)	5	-	色度 (度)	30	30	BOD5 (mg/L)	10	30	CODCr (mg/L)	60	-	铁 (mg/L)	0.3	0.3	锰 (mg/L)	0.1	0.1	氯化物 (mg/L)	250	250	二氧化硅 (mg/L)	50	-	总硬度 (以 CaCO3 计, mg/L)	450	450	总碱度 (以 CaCO3 计, mg/L)	350	350	硫酸盐 (mg/L)	250	250	氨氮 (mg/L)	10	-	总磷 (mg/L)	1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1000	石油类 (mg/L)	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0.5	余氯 (mg/L)	≥0.05	≥0.05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洗涤用水	执行标准																																																													
清洗、模具清洗工序	pH	6.5-9	6.5-9	(GB/T 19923-2005)																																																													
	悬浮物 (mg/L)	-	30																																																														
	浊度 (NTU)	5	-																																																														
	色度 (度)	30	30																																																														
	BOD5 (mg/L)	10	30																																																														
	CODCr (mg/L)	60	-																																																														
	铁 (mg/L)	0.3	0.3																																																														
	锰 (mg/L)	0.1	0.1																																																														
	氯化物 (mg/L)	250	250																																																														
	二氧化硅 (mg/L)	50	-																																																														
	总硬度 (以 CaCO3 计, mg/L)	450	450																																																														
	总碱度 (以 CaCO3 计, mg/L)	350	350																																																														
	硫酸盐 (mg/L)	250	250																																																														
	氨氮 (mg/L)	10	-																																																														
	总磷 (mg/L)	1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1000																																																														
	石油类 (mg/L)	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0.5																																																														
余氯 (mg/L)	≥0.05	≥0.05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2000	2000	
--	--------------	------	------	--

(2) 污水处理站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93)中的表2排放标准值, 具体限值见下表1-2。

表 1-2 废气处理目标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1	氨	4.9	GB1454-93
2	硫化氢	0.3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3)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具体限值见下表1-3。

表1-3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山内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源高路 4 号 1 栋，项目租用 1 栋 2 层整栋厂房作为生产场所，1 层为生产车间，2 层为仓库和办公室。项目选址地东面相隔 5 米为员工宿舍，南面相隔 3 米为明君工业园，西面相隔 20 米为鹏城变电站，北面相隔 3 米为工业厂房（新李英玻璃（深圳）有限公司）。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四至图详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1、设备规模见表 2.2-2。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化量	运行时数
1	电脑专用及办公设备专用的高精密度橡胶件	9000K 万件	9520K 万件	+520	5040h
2	办公设备专用的高精密度塑胶件	13000K 万件	13000K 万件	0	
3	磁铁零部件及其专用夹具	350K 万件	621K 万件	+271	
4	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	335K 万件	0 万件	-335	
5	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	280K 万件	200K 万件	-80	
6	汽车五金塑胶零部件	70K 万件	30.9K 万件	-39.1	
7	家用电器专用高精密度橡胶五金件	1440K 万件	1099K 万件	-341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变化数量
生产	1	橡胶混炼机	3 台	3 台	0
	2	精炼机	3 台	3 台	0
	3	橡胶挤压机	5 台	5 台	0
	4	加硫机	21 台	22 台	+1
	5	打磨机	69 台	81 台	+12
	6	注塑机	11 台	5 台	-6
	7	橡胶成型机	19 台	20 台	+1
	8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1 台	0
	9	自动切割机	8 台	16 台	+8
	10	手动切割机	18 台	12 台	-6
	11	自动压入机	8 台	8 台	0
	12	自动切割压入机	1 台	2 台	+1
	13	钢轴表面研磨机	1 台	1 台	0
	14	钢轴表面涂布机	2 台	2 台	0
	15	橡胶插入机	1 台	2 台	+1
	16	PR 研磨机	1 台	1 台	0
	17	两端涂布机	2 台	1 台	-1

	18	橡胶表面涂布机	1台	2台	+1
	19	PFA 插入机	1台	2台	+1
	20	烧成机（烘干机）	4台	6台	+2
	21	加硫罐	0台	3台	+3
	22	超声波清洗机	1台	1台	0
	23	洗衣机	6台	6台	0
	24	500T 自动注入成型机	6台	8台	+2
公用	25	冷却塔	2台	2台	0
	26	锅炉	2台	2台	0
	27	备用发电机	2台	2台	0
环保	28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套	1套	0
	29	废水处理回用设施	1套	1套	0
	30	废气处理设施	2套	7套	+5

3、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材料名称	环评预计年用量	实际建设年用量	来源
1	原料	五金配件	400 吨	893 吨	供应商提供 原材料存于厂 区仓库内
2		色粉	95 吨	74 吨	
3		橡胶原料	235 吨	600 吨	
4		塑胶粒	25 吨	32 吨	
5		纸箱	65 吨	56 吨	
6		钢轴	32 吨	2093 吨	
7		橡胶件	30 吨	54 吨	
8		三元己丙烯橡胶	10 吨	9.8 吨	
9	辅料	双二四交联剂	1.2 吨	1.3 吨	
10		洗模液	100kg	500kg	
11		洗衣液	80kg	4200kg	
12		滑石粉	60kg	50 kg	
13		机油	2 吨	2.4 吨	
14		干冰	3.6 吨	0	
15		粘着剂	3.25 吨	2.5 吨	
16		PEA 保护膜	0.24 吨	0.24 吨	

表 2-4 水平衡表

水源	用途	改扩建前 用水量	改扩建后 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处理及排放去向
市政 供给	生活用水	10200m ³ /a	10200 m ³ /a	9180t/a	9180t/a	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进处理
	工业用水	9072m ³ /a	9072m ³ /a	0t/a	0t/a	循环使用，不外排。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

废水：△

固废：□；

噪声：*。

生产工艺流程：

(1) 塑胶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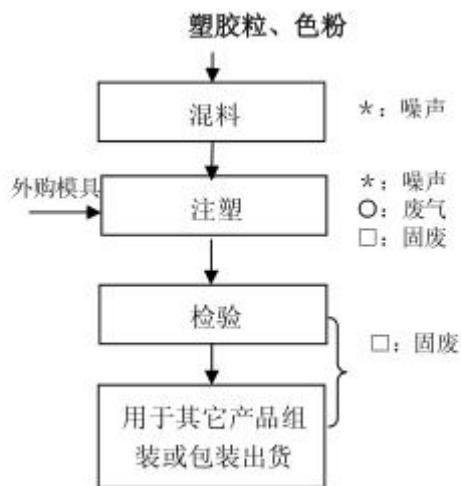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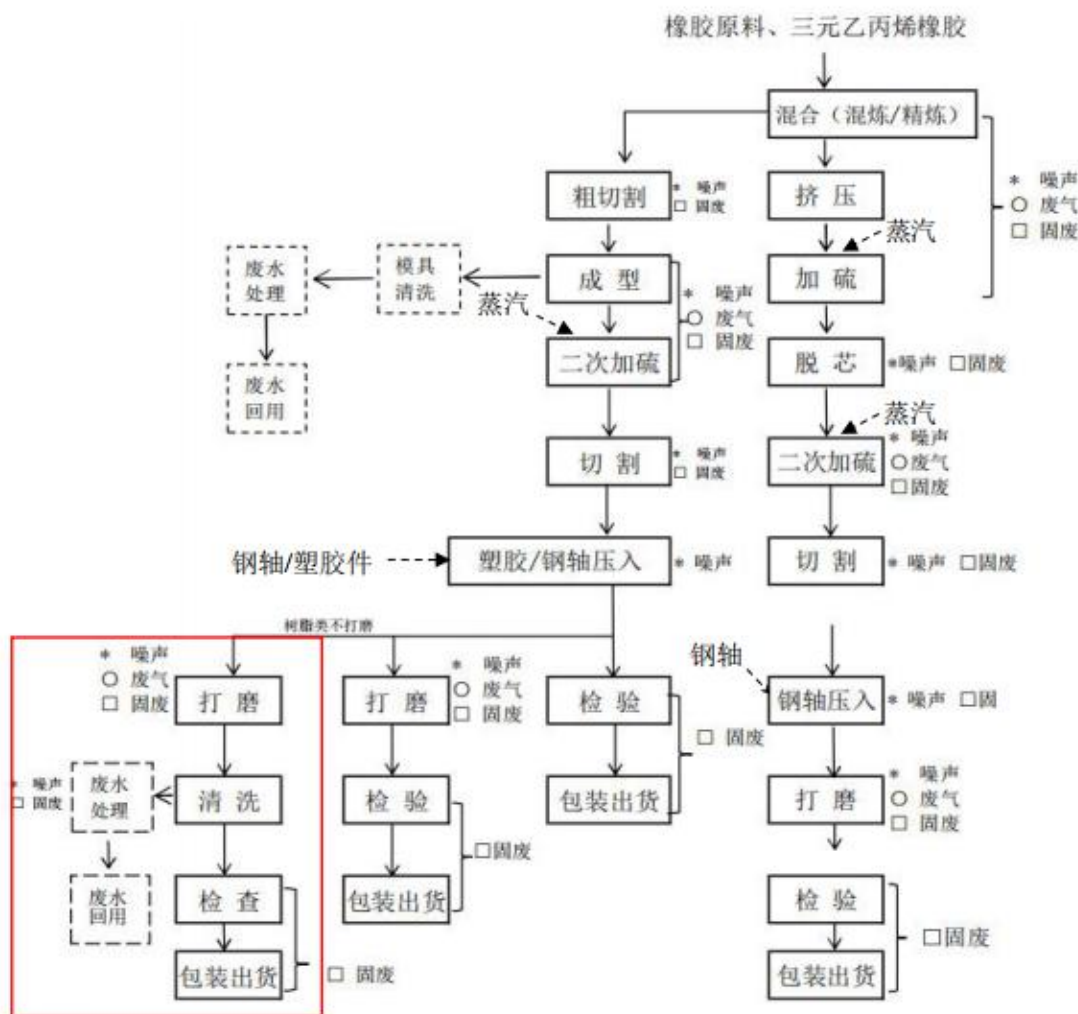


图 2-1 塑胶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将塑胶粒和色粉放入混料机混合均匀后经注塑机注塑成型，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可用于其它产品的组装或包装出货。

(2) 电脑专用及办公设备专用的高精密度橡胶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电脑专用及办公设备专用的高精密度橡胶件的生产工艺分为自制、外购生产工艺，自制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其一如下：



注：红色框的位置为有微调的工艺。

图 2-2-1 电脑专用及办公设备专用的高精密度橡胶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电脑专用及办公设备专用的高精密度橡胶件生产工艺主要为将外购的橡胶原料、双二四交联剂（使橡胶分子链起交联反应，使线形分子形成立体网状结构）混合（混炼/精炼）、挤压成型，再放入加硫机内硫化（高温蒸汽环境下使橡胶件内部原子结构发生变化，从而提高橡胶件的柔韧性），然后脱芯（取出夹具），再次放入加硫机内进行二次硫化，按尺寸切割，切割好的橡胶件套入钢轴、塑胶件，再经打磨机打磨，大件类产品无需清洗直接检验合格的包装出货，小件类产品则由网袋装好放入洗衣机中清洗去除打磨时粘附的粉尘，最后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即可包装出货。

外购的橡胶原料、双二四交联剂（使橡胶分子链起交联反应，使线形分子形成立体网状结构）混合（混炼/精炼），按尺寸切割，接着放入成型机成型，取出后按尺寸切割，切割好的橡胶件套入钢轴，根据客户需要，部分橡胶件套入钢轴后直接检验合格的即可包装出货，另部分橡胶件经打磨机打磨，最后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即可包装出货。

混炼：将橡胶（生胶）与配合剂（双二四交联剂）在炼胶机内混合均匀的橡胶加工工艺。为了能够将粉状配合剂假如橡胶中，生胶须先经塑炼，提高其塑性及流动性。混炼过程是橡胶加工最基本的

过程，加入配合剂双二四交联剂后的混炼胶料的质量，对半成品的工艺性能和成品质量均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精炼：利用精炼机用以清除再生橡胶中所含硬杂质。精炼机前后辊筒表面光滑，略像腰鼓形。

精炼机在运转时，能将胶料中所含硬杂质从辊筒中心挤向两端，聚集在胶片的边缘上，然后用切刀将边缘上的杂质除去。

模具清洗：橡胶件生产过程中，由于对橡胶件精密度的高度要求，从而成型过程中对模具的精密性要求极高：为了确保模具型腔的精确性，对所使用的模具需定期进行清洗，去除成型过程粘附在上面的橡胶废料：项目设一台超声波清洗机对模具进行清洗，清洗剂为洗模液。

橡胶件清洗：由于打磨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橡胶屑粘附在橡胶件上，影响其光滑度，故需对打磨后的橡胶件进行清洗：项目设6台容量为30L的洗衣机对部分小件橡胶件进行清洗，其中3台洗衣机采用清洁剂为洗衣液；另外，3台洗衣机内采用清洁剂为滑石粉。

打磨：打磨工序主要为打磨机对橡胶件进行批锋、修边，由于橡胶件质地极软，且设备配套安装吸尘器将粉尘集中收集，收集后将其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故此工序不产生明显粉尘。

其二：电脑专用及办公设备专用的高精度橡胶件外购件的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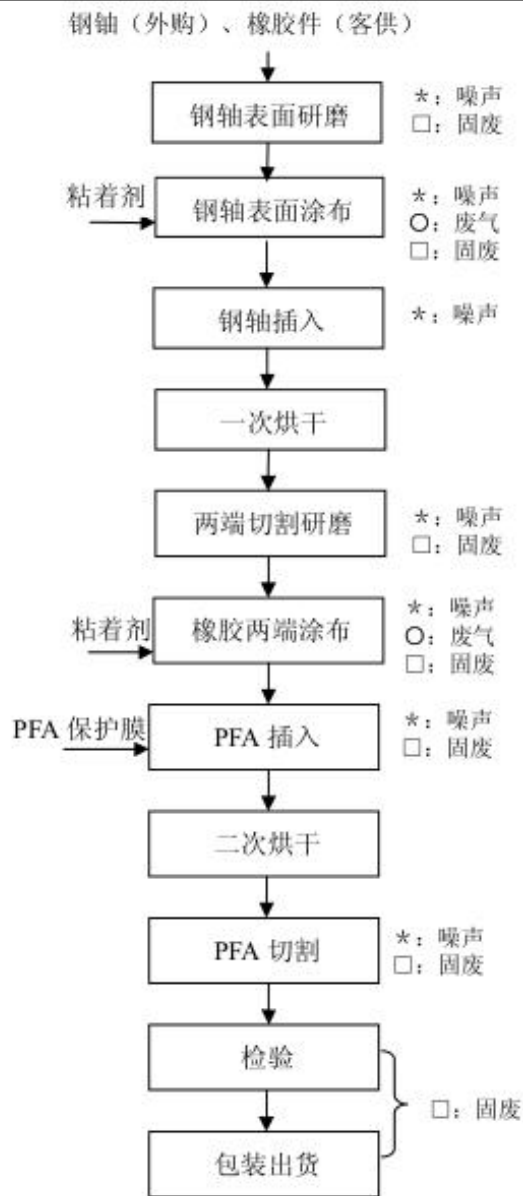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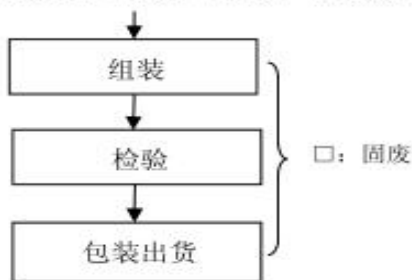
图 2-2-2 外购件的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外购的钢轴经钢轴表面研磨机研磨加工，再表面涂上一层粘着剂后将客户提供的橡胶件插入，经烧成机烘干；烘干后按尺寸进行切割研磨，接着在橡胶两端涂上粘着剂并表面覆上 PEA 保护膜，经烧成机烘干；烘干后再按尺寸进行切割，最后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即可包装出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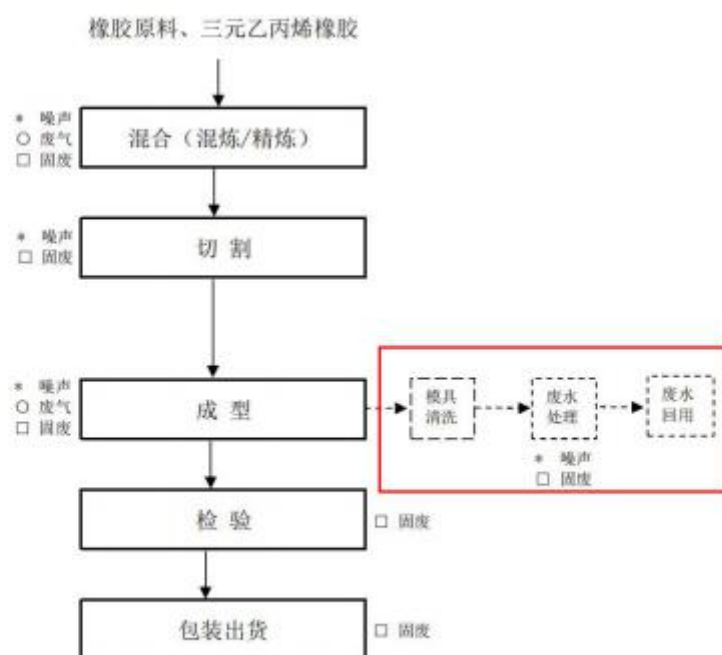
(3) 磁铁零部件及其专用夹具，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汽车五金塑胶零部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外购五金配件、塑胶件（自制）、橡胶件（自制）



工艺说明：将外购的五金配件与自制的塑胶件、橡胶件组装成品，最后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即可包装出货。

(4) 家用电器专用高精密度橡胶五金件的生产工艺如下：



注：红色框的位置为有微调的工艺。

图 2-3 家用电器专用高精密度橡胶五金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家用电器专用高精密度橡胶五金件生产工艺主要为将外购的橡胶原料、三元已丙烯橡胶使橡胶分子链起交联反应，使线形分子形成立体网状结构）混合（混炼/精炼）、按尺寸切割、成型机成型后制得橡胶件（成型时需一定温度，大约 200℃，设备使用电加热方式），最后检验、包装。

模具清洗：由于对橡胶件精密度的高度要求，从而成型过程中对模具的精密性要求极高：为了确保模具型腔的精确性，对所使用的模具需定期进行清洗，去除成型过程粘附在上面的橡胶废料：本次扩建部分的模具利用清水对模具进行清洗，因此新增模具清洗过程中有废水产生。

5、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采用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在废水回用处理站会产出臭气，为响应环保要求，对废水回用处理站臭气经管道收集引至楼顶，设置1套3000m³/h废气处理设施。采用UV光解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离地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有少量模具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产生，为响应环保要求，对废水进行处理达标，并且全部回用，现企业有一套废水回用处理设备，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但因生产需要，清洗废水量从原有的6 m³/d增加到现在的30 m³/d，远远超出原有废水处理及回用设备的处理能力，于2020年5月委托深圳市友健科技有限公司对此废水处理及回用设施进行了现场评估并做出改造方案，设计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见附件2。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友健科技安装的废水回用处理设施进行验收。

表 3-1 污染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清洗、模具清洗	COD _{Cr}	连续	车间清洗废水通过明管收集后引至车间外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1套）完成处理，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到冷却塔，不外排。
		BOD ₅		
		SS		
		pH		
		TP		
		LAS		
		pH		
	粪大肠菌群数			

5、监测布点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如下：“●”表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图3-5 监测布点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改扩建后清洗废水产生总量约为 30t/d，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做冷却塔补充用水，不外排，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改扩建项目营运期新增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臭气，拟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氨气和硫化氢的排放量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93）中的表 2 排放标准值。且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氨气和硫化氢均不会是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的氨气和硫化氢的浓度超过相应的标准限值，不会对所在的区域大气环境及附近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本项目改扩建后，未增加或扩建产生废气的生产工序，未增加备用发电机和锅炉，未增加用餐员工人数，因此产生工艺废气、备用发电机尾气、锅炉废气、油烟废气等的产生与排放情况均与改扩建前一致，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及附近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3)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能回收利用的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回收部门回收；危险废物应转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加强管理，避免该部分废物流入外环境。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山内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龙华环批[2020] 100241 号），提出环保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本批复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大浪管理所，按规定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三、橡胶产生的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相应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备用发电机维琪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的在用锅炉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中的标准限值，橡胶生产过程硫化氢、污水处理站臭气等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限值，注塑、成型工艺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四、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的敞开式循环

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

五、厂界噪音执行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柒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批。

七、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如不服本批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控说明

- (1)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2)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进行。
- (3)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采样前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及流量校准，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 (6)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便携式 PH 计法 3.1.6.2	PHB-4 便携式 PH 计	-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本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PC II 余氯分析仪 B	0.04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50ML 比色管	2 倍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风光光度法 GB/T 13200-1991	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3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3.3.2.3	50.00ml 滴定管	1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TARTER 300D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LRH-250 生化培养箱	0.5mg/L
	总磷	水质 氨氮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北京普析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755-2015	HPX-9052-MBE 电热恒温培养箱	20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纸片快速法 HJ 84-2016	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4mg/L
氯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S-900 离子色谱仪	0.007mg/L
硫酸根			0.018mg/L
钙和镁总量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 GB/T 7477-1987	10.00ml 滴定管	5mg/L
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1.12.1)	50.00ml 滴定管	0.6mg/L
硅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ICAP 72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02mg/L
锰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JL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车间废水

表 6-1 车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验收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车间废水	废水处理前	Ph、色度、浊度、游离氯、总硬度、碱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氯离子、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酸根、硅、锰、石油类	每天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1 天
	废水处理后	Ph、色度、浊度、游离氯、总硬度、碱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氯离子、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酸根、硅、锰、石油类	每天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1 天
备注	车间废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到冷却塔，不外排。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5月26日现场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项目营运负荷情况详见表7-1。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营运负荷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建设年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负荷
		年产量	日产量			
2020年5月 26日	电脑专用及办公设备专用的高精密度橡胶件	9000K 万件	30K 万件	9520K 万件	29K 万件	96.7%
	塑胶件	13000K 万件	43.3K 万件	3580K 万件	12K 万件	27.7%
	磁铁零部件及其专用夹具	350K 万件	1.17K 万件	621K 万件	2.1K 万件	179.5%
	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	335K 万件	1.12K 万件	0	0	0
	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	280K 万件	933 万件	200K 万件	700 万件	75%
	汽车五金塑胶零部件	70K 万件	233.3 万件	30.9K 万件	110 万件	47%
	家用电器专用高精密度橡胶五金件	1440K 万件	4.8K 万件	1099K 万件	3.7K 万件	77.1%
备注: 300 天, 每天生产 16.8 小时, 年生产 5040 小时						

因市场产品需求波动,本工程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每天实际生产量可能与原每天设计产量不一致,但本项目各产品均在本车间各相同生产线(设备)进行生产,生产工艺和使用辅料基本一致,单位各产品产生污染物基本相同。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原日平均设计产量的75%以上,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类型/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Ph	7.52	无量纲
				游离氯	<0.04	Mg/L
				色度	2	倍
				浊度	<3	度
				悬浮物	<4	Mg/L
				总硬度	98.2	Mg/L

2020年5月26日	废水处理后的	废水无色无味气体无浮油液体	078FS200526001	碱度	81.1	Mg/L
				化学需氧量	2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	Mg/L
				总磷	0.13	Mg/L
				氨氮	0.096	Mg/L
				粪大肠菌群	20	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Mg/L
				氯离子	73.8	Mg/L
				硫酸根	26.2	Mg/L
				硅	2.36	Mg/L
				锰	<0.01	Mg/L
				石油类	<0.06	Mg/L
2020年5月26日	废水处理前的	废水无色无味气体无浮油液体	078FS200526002	Ph	7.01	无量纲
				游离氯	0.13	Mg/L
				色度	8	倍
				浊度	42	度
				悬浮物	65	Mg/L
				总硬度	57.7	Mg/L
				碱度	51.1	Mg/L
				化学需氧量	54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1	Mg/L
				总磷	0.18	Mg/L
				氨氮	0.346	Mg/L
				粪大肠菌群	9200	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99	Mg/L
				氯离子	25.1	Mg/L
				硫酸根	24.5	Mg/L
硅	5.38	Mg/L				
锰	0.02	Mg/L				
石油类	3.52	Mg/L				

小结：回用水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的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等生产活动。	项目无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等生产工艺。	符合要求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回用于模具清洗、清洗、冷却塔	项目车间废水通过 1 套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废水回用处理站臭气采用 1 套采用合 UV 光解设备处理。	已落实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含色粉/双二四交联剂/洗模液/粘着剂废弃包装物、废水处理站的工业污泥、废矿物油及其含油废抹布）须委托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备案。	项目已与深圳市宝安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后，定期交深圳市宝安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已落实
必须按该项目原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逐项落实。	项目已按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其它	项目投产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委托深圳市友健科技有限公司对车间废水设置明管，经收集后引至车间外设置 1 套废水回用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楼顶冷却塔，采用“混凝沉淀+生化+水解酸化+MBR 膜+活性炭处理”，设计废水处理规模为 30m³/d；废水站臭气经管道收集引至楼顶，设置 1 套 3000m³/h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公司重视企业的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分和责任人。对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在存在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志，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悬挂危险废物标识牌。公司有定有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了备案。遇到紧急情况按照紧急事故应急处理流程对应处理；定期保养环保设施。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胶边角料、废橡胶边角料、废弃包装物均售予回收站回收再利用；项目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已签订工业危险废物协议书。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项目不设置废水对外排放口。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有专人负责废水回用处理设施的运行。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9、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依托工业区现有绿化。

10、存在的问题

无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结论:

山内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源高路4号1栋。主要从电脑专用及办公设备专用的高精密度橡胶件、塑胶件、磁铁零部件及其专用夹具，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汽车五金塑胶零部件，家用电器专用高精密度橡胶五金件。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注塑、混合（混炼/精炼）、挤压、加硫、脱芯、二次加硫、钢轴或塑胶压入、打磨、清洗、模具清洗、粗切割、成型、加硫、成型品切割、切割、模具清洗、钢轴表面研磨、钢轴表面涂布、钢轴插入、一次烘干、两端切割研磨、橡胶两端涂布、PFA插入、二次烘干、PFA切割、组装、检验、包装出货。

本项目清洗、模具清洗工序产生的车间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有机物（ COD_{Cr} ）、悬浮物（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和酸碱（pH）。以上工序产生的废水已设置1套废水回用处理装置，通过“混凝沉淀+生化+水解酸化+MBR膜+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回用于模具清洗、冷却塔。

但在实际运营中，废水回用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不够，于2020年5月委托深圳市友健科技有限公司对此车间的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做了升级改造，废水处理能力从6m³/d提升到30m³/d，设计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深圳市友健科技有限公司安装的废水回用处理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车间废水设置1套废水回用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生化+水解酸化+MBR膜+活性炭处理”，设计废水处理规模为30m³/d。于2020年5月26号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废水中有机物（ COD_{Cr} ）、悬浮物（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和酸碱（pH）等指标最大小时均值排放浓度，符合回用水水质《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自行组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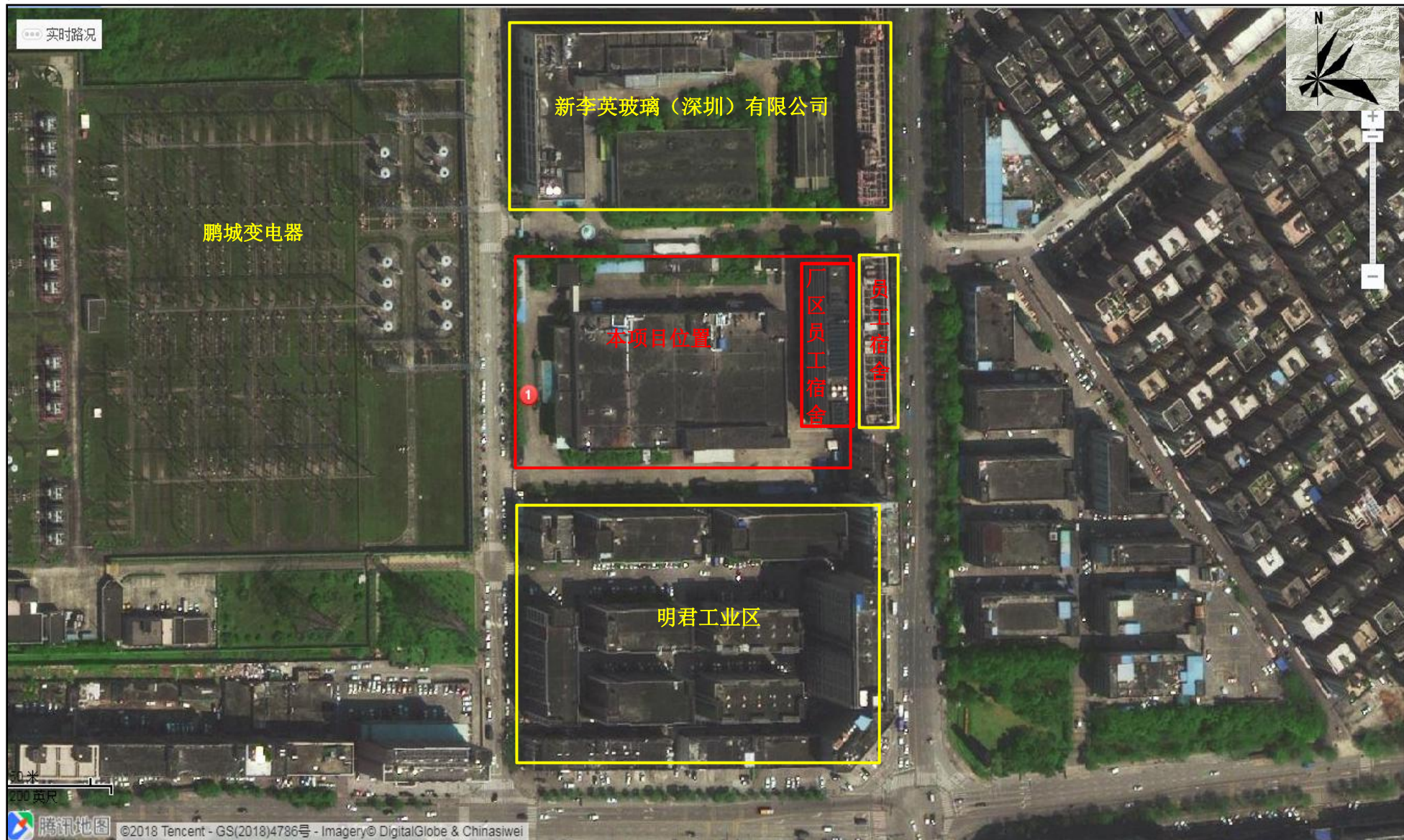
建议:

- (1) 加强废水生化系统维护，确保废水长期稳定运行。
- (2) 做好设施的回用记录，确保废水全部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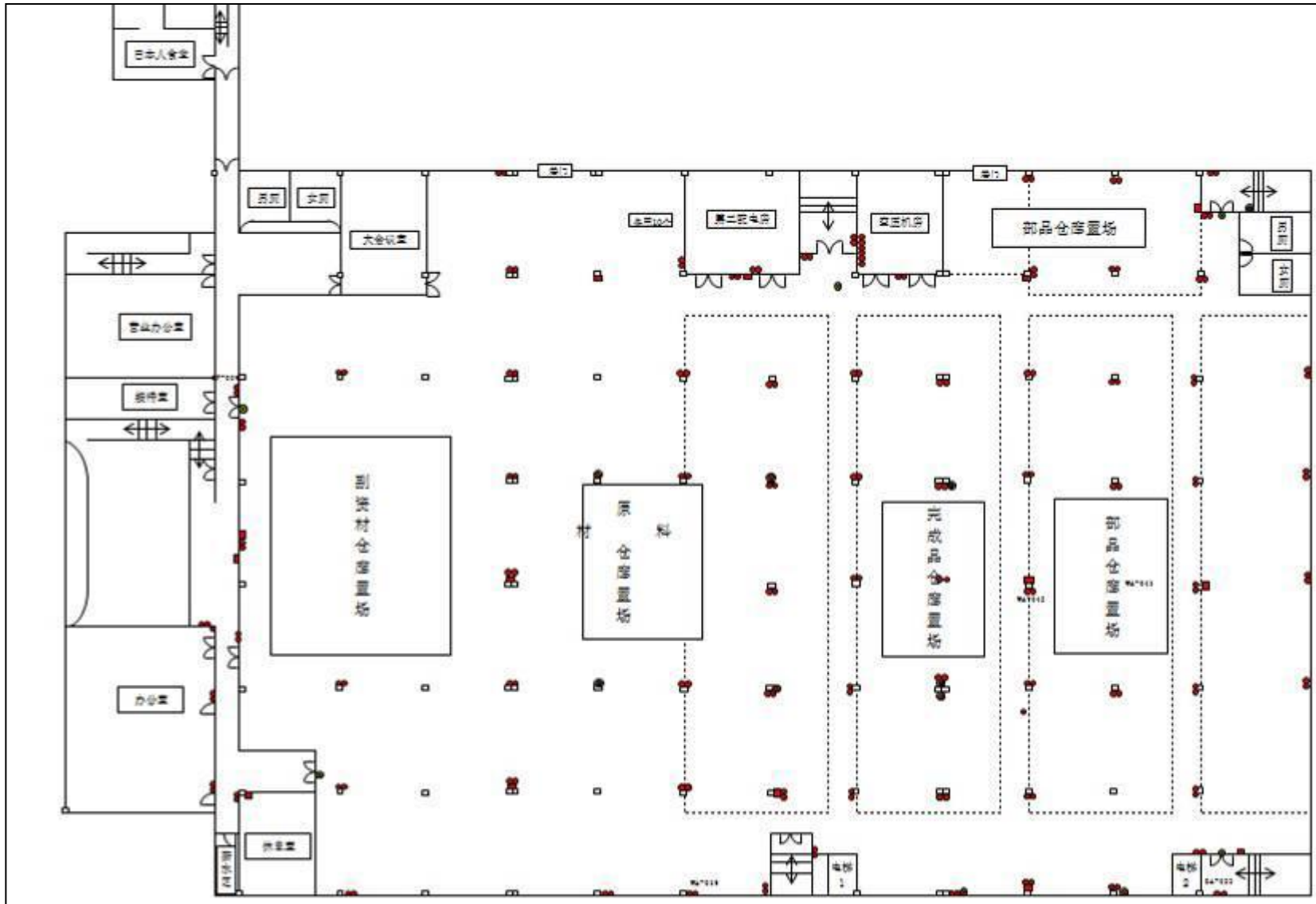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所在地四至示意图



附图 3-2 二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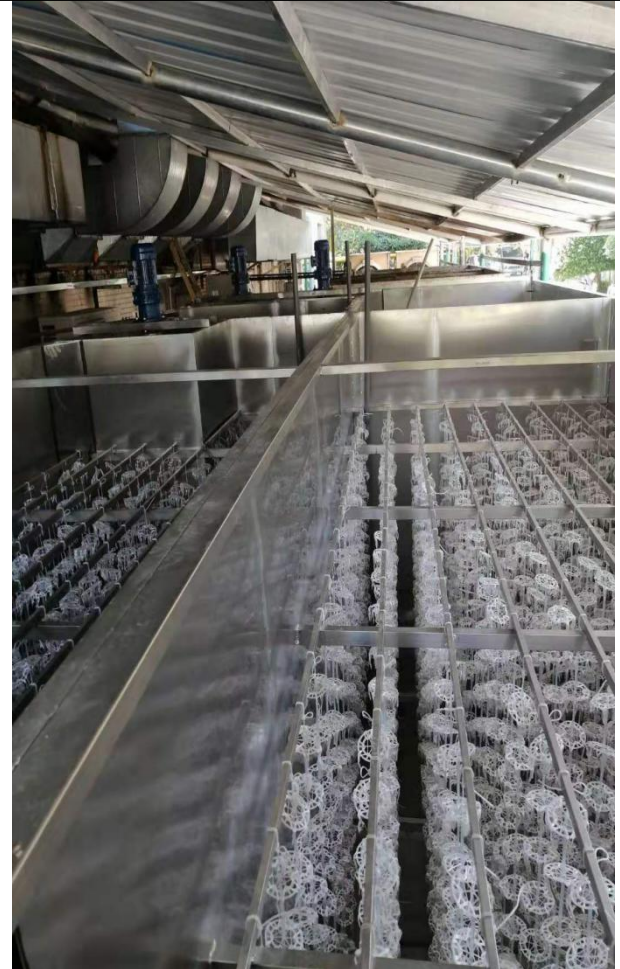
废水站整体图



废水站主体水池



加药系统



处理站内部



回用中转桶



废水管路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华环批[2020]100241号

山内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你单位提交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申报项目选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源高路 4 号 1 栋，从事电脑专用及办公设备专用的高精密橡胶件、办公设备专用的高精密塑料件、磁铁零部件及其专用夹具，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数码相机及关键件、汽车五金塑胶零部件、家用电器专用高精密橡胶五金件的生产，改扩建内容为：电脑专用及办公设备专用的高精密橡胶件（自制）调整为大部分产品进行清洗工艺；家用电器专用高精密橡胶五金件的成型模具取消使用干冰进行清洗，改为使用洗模液及水进行清洗；原辅材料中取消干冰的使用，洗模液使用量增至 500 千克/年，洗衣液使用量增至 4200 千克/年；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处理规模提升至 36 吨/日；清洗废水（约 30 吨/日）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作冷却塔补充用水，无工业废水排放；改扩建部分不涉及喷漆、硫化及硫化工艺，其他生产内容及生产工艺按原批复（深龙华环批[2016]100594 号）执行。根据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改扩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一、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和本批复送交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大浪管理所，按规定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二、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 三、橡胶生产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新建企业相应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的在用锅炉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中的标准限值，橡胶生产过程硫化氢、污水处理站臭气等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限值。注塑、成型工艺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四、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

五、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如不服本批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山内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回用工程

设计 方案



公司名称:	深圳市友健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王冬平	Tel: 13392890779
业务邮箱:	dongping.wang@yjkjsz.com	
设计人员:	曾宪营	Tel: 13392887312

2020 年 3 月

山内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回用工程专家现场评审意见

2020 年 11 月 6 日，山内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源高路 4 号 1 栋办公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山内精密电子（深圳）废水处理回用工程验收会议，会议由：建设单位——山内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深圳市友键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单位——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山内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及三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小组，三位专家对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设施现场进行核查。与会专家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废水设计施工单位深圳市友键科技有限公司对山内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工程设计方案的汇报，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山内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源高路 4 号 1 栋厂房，主要从事电脑专用及办公设备专用的高精密度橡胶件、办公设备专用的高精密度塑胶件、磁铁零部件及其专用夹具、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汽车五金塑胶零部件、家用电器专用高精密度橡胶五金件的生产。

2020 年 7 月，深圳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以深龙华环批[2020]100241 号对《山内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完工，其后进行了设备调试及试运行。

模具清洗和产品清洗中产生的废水，原废水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生化+水解酸化+MBR膜+活性炭处理，本次针对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进行升级改造，废水处理能力从 $6\text{m}^3/\text{d}$ 提升到 $3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生化+水解酸化+MBR膜+活性炭处理，处理工艺可行，处理废水全部回用于车间用于模具、产品设备清洗和冷却塔。根据第三方检测结果，检测时间段内各因子可达到环评批复标准。

2、建议

- 1) 加强废水生化系统维护，确保废水长期稳定运行；
- 2) 做好设施的回用记录，确保废水全部回用。

专家签字：

李升云
孙中伟
吴丽娟

2020年11月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39964P



名称 山内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OHTSUKI HIROAKI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13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源高路4号1栋1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标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附件 5 《危险废物合同》

流水号: WF19120110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深废协议第[3464-2020]号

甲方: 山内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办大浪社区新围工业区1号楼1-2层

乙方: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181号, 邮编 5180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 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许可证编号440307140311、440304050101、440306160-715)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订如下协议,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协议义务:

1.1 甲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 必须保证所持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1.2 甲方将4.1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1.3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 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 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 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 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1.4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 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并贴上标签, 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 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1.5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 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 以便于乙方装运。

1.6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包装;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1.7 协议内废物出现1.6(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 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 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乙方可予以接收; 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 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1.8 废物出现1.6(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1.9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

2、乙方协议义务：

2.1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2 乙方应具备各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2.3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4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2.5 2.3、2.4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3、危险废物的计量

3.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3.1.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3.1.2 在乙方免费过磅称重。

3.2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5%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3.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4、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单位	交付量	许可证号
1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桶装	千克	2500.000	440304050101
2	废机油	900-249-08		桶装	千克	2500.000	440307140311
3	含油废水	251-001-08		桶装	千克	300.000	440304050101
4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吨袋装	千克	200.000	440304050101
5	废日光灯管	900-023-29		纸箱装	千克	120.000	440304050101
6	废干电池	384-001-23		袋装	千克	20.000	440304050101
7	低浓度含碱废水	900-352-35		桶装	千克	300.000	440304050101
8	废空容器	900-041-49		散装	千克	3200.000	440304050101
9	废抹布、手套、擦拭纸	900-041-49		散装	千克	35000.000	440307140311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千克	7500.000	440307140311

11	一般碱性废物	900-399-35	磷酸钙和二氧化硅粉末	精装	千克	500,000	440304050101
----	--------	------------	------------	----	----	---------	--------------

4.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4.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1.6条款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4.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4.4.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于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4.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4.1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在乙方资质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4.5 在协议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时，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5、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6、协议的免责

6.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6.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协议的违约责任

8.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1.2条款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

8.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8.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1%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

9、协议其他事宜

9.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0年01月01日 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

9.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9.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朱小姐

收运电话：13417399667

传真：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收运联系人：丘海锋

收运电话：0755-83311053、13501558240

传真：0755-83108594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市场部 联系人：潘华金

经办人：潘华金

电话：0755-83311052 传真：0755-83174332 服务投诉电话：0755-83125905

附件 6 《应急预案》

预案编号 SNJMHJYJ001

版本号 2版

山内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发布单位：山内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准诺检测
准确·公信力·承诺

NO.200526002
第 1 页 共 6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NBG01-06022A(2020)

委托单位: 山内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新石社区源高路4号1栋1屋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废 水



编 制: 宋春颖 (宋春颖)

审 核: 陈燕 (陈 燕)

签 发: 李美侠 (李美侠)

签发日期: 2020.12.09

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Zhunuo Testing Co., Ltd

电话: 0755-89310962 网址: www.zntest.cn 邮箱: zhunuo@163.com 邮编: 518116
传真: 0755-84560042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吉祥路8号G栋四楼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实验室活动的公正、独立、科学、准确和诚信。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执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客户提供的样品和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若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并有权要求赔偿。客户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可以书面或现场等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3. 本公司发放的报告无“CMA 资质认定标识”、“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姓名、签字或等效的标识和签发日期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人和组织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均属无效,且本公司将追究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
6. 本公司关于送样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客户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样品的评价,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客户提供的生产工况条件下的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8.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检测方法或规范有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客户有合法合规要求的按客户要求执行,无要求的用“<检出限值”表示。
9. 本报告发放范围:根据客户要求发放到相关单位。
10. 客户要求退还检测剩余的样品,应该在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取回。在规定期限内不取回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进行样品处置。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网址: www.zntest.cn 电子邮箱: zhunnuot@163.com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吉祥路 8 号 G 栋四楼

实验室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吉祥路 8 号 G 栋四楼

业务电话: 0755-89310962

投诉电话: 0755-89310962

邮政编码: 518116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山内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392890779
受检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源高路4号1栋1屋		
采样日期	2020.05.26	检测日期	2020.05.26-2020.06.01
采样人员	张奕鹏、向黎阳	主检人员	张奕鹏、李爽、谭桂花、李奇、姚丽敏、李果、杨亚萍、刘梦玲、麦嘉裕、方奕芳、陈秋燕
报告编制日期	2020.12.09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排放限值依据	由客户提供		
备注	本报告代替原报告 ZNBG01-06022(2020), 原报告作废。		

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类型/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位
2020.05.26	废水处理后	废水 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液体	078FS200526001	pH 值	7.52	6.5-8.5	无量纲
				游离氯	<0.04	≥0.05	mg/L
				色度	2	≤30	倍
				浊度	<3	≤5	度
				悬浮物	<4	--	mg/L
				总硬度	98.2	≤450	mg/L
				碱度	81.1	≤350	mg/L
				化学需氧量	24	≤6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	≤10	mg/L
				总磷	0.13	≤1	mg/L
				氨氮	0.096	≤10 ^a	mg/L
				粪大肠菌群	20	≤2000	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0.5	mg/L
氯离子	73.8	≤250	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类型/ 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单位
2020.05.26	废水处理后	废水 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液体	078FS200526001	硫酸根	26.2	≤250	mg/L
				硅	2.36	--	mg/L
				锰	<0.01	≤0.1	mg/L
				石油类	<0.06	≤1	mg/L
	废水处理前	废水 无色有气味 无浮油液体	078FS200526002	pH 值	7.01	--	无量纲
				游离氯	0.13	--	mg/L
				色度	8	--	倍
				浊度	42	--	度
				悬浮物	65	--	mg/L
				钙和镁总量 (总硬度)	57.7	--	mg/L
				碱度	51.1	--	mg/L
				化学需氧量	540	--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11	--	mg/L
				总磷	0.18	--	mg/L
				氨氮	0.346	--	mg/L
				粪大肠菌群	9.2×10 ³	--	MPN/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199	--	mg/L
				氯离子	25.1	--	mg/L
				硫酸根	24.5	--	mg/L
				硅	5.38	--	mg/L
锰	0.02	--	mg/L				
石油类	3.52	--	mg/L				
备注	<p>1、执行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表 1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p> <p>2、“a”表示当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换热器为铜质时,循环冷却系统中循环水的氨氮指标应小于 1mg/L,“-”表示对其不作要求。</p>						



三、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1	废水	废水处理前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悬浮物、浊度、色度、锰、氯离子、硅、钙和镁总量(总硬度)、碱度、硫酸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检测一天一次
2		废水处理前		检测一天一次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及对应检测项目均由客户委托指定。			

四、检测方法附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主检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2	PHB-4 便携式 pH 计	--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PC II 余氯分析仪	0.04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50 mL 比色管	2 倍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GB/T 13200-1991	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3 度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天平	4 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含光度法)(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3.2.3	50.00mL 滴定管	1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TARTER 300D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LRH-250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北京普析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HPX-9052 MBE 电热恒温培养箱	20 MPN/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主检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氯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S-900 离子色谱仪	7×10 ⁻³ mg/L
	硫酸根			0.018 mg/L
	钙和镁总量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 GB/T 7477-1987	10.00mL 滴定管	5.00 mg/L
	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1.12.1	50.00mL 滴定管	0.6 mg/L
	硅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ICAP 72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02 mg/L
	锰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准诺检测
准确·公信力·承诺

NO.201123004

第 1 页 共 4 页



2015192404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NBG01-11252(2020)

受检单位: 山内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新石社区源高路4号1栋1层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编 制: 高泽慧 (高泽慧)

审 核: 陈燕 (陈燕)

签 发: 李关侠 (李关侠)

签发日期: 2020.12.01

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Zhunuo Testing Co., Ltd

电话: 0755-89310962 网址: www.zntest.cn 邮箱: zhunuo@163.com 邮编: 518116
传真: 0755-84560042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吉祥路8号G栋四楼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实验室活动的公正、独立、科学、准确和诚信。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执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客户提供的样品和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若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并有权要求赔偿。客户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可以书面或现场等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3. 本公司发放的报告无“CMA 资质认定标识”、“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姓名、签字或等效的标识和签发日期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人和组织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方式篡改,均属无效,且本公司将追究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
6. 本公司关于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客户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样品的评价,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客户提供的生产工况条件下的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8.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检测方法或规范有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客户有合法合规要求的按客户要求执行,无要求的用“<检出限值”表示。
9. 本报告发放范围:根据客户要求发放到相关单位。
10. 客户要求退还检测剩余的样品,应该在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取回。在规定期限内不取回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进行样品处置。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网址: www.zntest.cn 电子邮箱: zhunnuot@163.com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吉祥路 8 号 G 栋四楼

实验室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吉祥路 8 号 G 栋四楼

业务电话: 0755-89310962

投诉电话: 0755-89310962

邮政编码: 518116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山内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25599982
受检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源高路4号1栋1层		
采样日期	2020.11.23	检测日期	2020.11.23-2020.11.24
采样人员	钟佳伦、周豪		
报告编制日期	2020.11.26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排放限值依据	由客户提供。		

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2020.11.23	废水处理设备 废气处理前	057FQ201123001	硫化氢	3515	<0.01	--	--	--
		057FQ201123002	氨	3515	<0.25	--	--	
	废水处理设备 废气处理后	057FQ201123003	硫化氢	3559	<0.01	<3.6×10 ⁻⁵	0.33	16
		057FQ201123004	氨	3559	<0.25	<8.9×10 ⁻⁴	4.9	
备注	1、生产工况: 连续正常运行。 2、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后的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中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 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三、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1	有组织废气	废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前	硫化氢、氨	检测一天一次
		废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后	硫化氢、氨	检测一天一次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及对应检测项目均由客户委托指定。				

四、检测方法附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主检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5.4.10.3	EM-2072A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TC-2600 双路大气采样器、 北京普析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EM-2072A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TC-2600 双路大气采样器、 北京普析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 mg/m ³



准诺检测
准确·公信力·承诺



2015192404U

NO.201210002

第 1 页 共 4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NBG01-12108(2020)

受检单位: 山内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新石社区源高路4号1栋1层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编制: 高洋慧 (高洋慧)

审核: 陈燕 (陈燕)

签发: 李天德 (李天德)

签发日期: 2020.12.16

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Zhunuo Testing Co., Ltd

电话: 0755-89310962 网址: www.zntest.cn 邮箱: zhunuo@163.com 邮编: 518116
传真: 0755-84560042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吉祥路8号G栋四楼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实验室活动的公正、独立、科学、准确和诚信。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执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客户提供的样品和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若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并有权要求赔偿。客户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可以书面或现场等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3. 本公司发放的报告无“CMA 资质认定标识”、“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姓名、签字或等效的标识和签发日期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人和组织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方式篡改,均属无效,且本公司将追究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
6. 本公司关于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客户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样品的评价,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客户提供的生产工况条件下的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8.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检测方法或规范有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客户有合法合规要求的按客户要求执行,无要求的用“<检出限值”表示。
9. 本报告发放范围:根据客户要求发放到相关单位。
10. 客户要求退还检测剩余的样品,应该在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取回。在规定期限内不取回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进行样品处置。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网址: www.zntest.cn 电子邮箱: zhunnuot@163.com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吉祥路 8 号 G 栋四楼

实验室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吉祥路 8 号 G 栋四楼

业务电话: 0755-89310962

投诉电话: 0755-89310962

邮政编码: 518116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山内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25599982
受检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源高路4号1栋1层		
采样日期	2020.12.10	检测日期	2020.12.11
采样人员	温宗勋、曹思贤、温武臻		
报告编制日期	2020.12.15		
采样依据	GB/T16157-1996、HJ 905-2017		
排放限值依据	由客户提供。		

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2020.12.10	废气处理前	027FQ201210001	臭气浓度	3117	19 (无量纲)	--	--	--
	废气处理后	027FQ201210002	臭气浓度	3473	17 (无量纲)	--	2000 (无量纲)	16
备注	1、生产工况: 连续正常运行; 2、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1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检测一天一次
2		废气处理后	臭气浓度	检测一天一次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及对应检测项目均由客户委托指定。			

四、检测方法附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主检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EM-2072A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10 (无量纲)

附件 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深圳市友健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内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废水回用治理设施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源高路 4 号 1 栋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749 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C2912 橡胶零件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脑专用及办公设备专用的高精密度橡胶件 9000K 万件、塑胶件 13000K 万件，磁铁零部件及其专用夹具 350K 万件，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 335K 万件，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 280K 万件，汽车五金塑胶零部件 70K 万件，家用电器专用高精密度橡胶五金件 1440K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脑专用及办公设备专用的高精密度橡胶件 9520K 万件、塑胶件 3580K 万件，磁铁零部件及其专用夹具 621K 万件，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 0 万件，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 200K 万件，汽车五金塑胶零部件 30.9K 万件，家用电器专用高精密度橡胶五金件 1099K 万件			环评单位	深圳市友健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审批文号	深龙华环批[2020]1002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友健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友健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山内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 万美元				废水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万美元		所占比例（%）	3.6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 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万美元		所占比例（%）	4.55%			
	废水治理（万元）	20 万美元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2400h				
运营单位	20 万美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95439964P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6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51364.56	51364.56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